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部分
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的已获授股票期权 173.96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 1.2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的已获授股票期权 13.08 万份；以及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0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上述人员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其中，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 188.24 万份，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期权 108 万份，合计 296.2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